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1. 報告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2. 評估週期：每年一次
3. 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4.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
5.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6. 評估內容及結果：

【董事會】總平均得分率：96.4%，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總平均得分率：董事 95% / 獨立董事 99.2%
董事成員整體績效良好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專業職能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總平均得分率：薪資報酬委員會 99.5% / 審計委員會 100%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7. 董事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

(1) 面對國內油品需求逐步縮減，建議對營業額、發油量再作因應策略規劃。

8. 改善計劃：依據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加強經營階層與董事會相互間的合作與溝通，定期報告產業趨勢、未來競爭與挑戰、因應之道與中長期策略規劃等，使董事會能適時並持續提供建議與指導。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8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全體平均出席率97%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8	(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時任董事9位,計有8位董事出席,出席率89%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7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7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7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4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8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7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2	6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每年定期二次會議(外部審計會議),會計師就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7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2	6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7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年度預算流程					8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2	6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以上者為3中等) 114年度共召開8次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8	
17.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8	
1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8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7	
20.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7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7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7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8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8	每年定期至少1次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四及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7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7	法定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考核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2	6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3	5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踐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加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114年底董事9人，1名董事成員兼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2名女性董事成員；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65.2歲，其中2名60歲以下、4名61-70歲、3名71歲以上；獨立董事年資均在3年以內；4名董事具備新能源發展的產業經驗。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8	114年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間無一具親屬關係，均能客觀獨立運作。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8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5	2	本公司參酌主管機關訂頒範例制定有「董事選任程序」，然尚未制定接班人計畫。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4	4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	4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3條第4項有相關規範，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3	5	114年底，獨立董事3席均為本屆新任。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3	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8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8	依據公司治理中心規劃之董事進修地圖，協助董事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監訓練資源專區選修課程並記錄學習歷程，以符合董監進修推行要點所定之進修規範。
E.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8	

評估項目	考核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8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	6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2	6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七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2	6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2	6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46. 全體董事對本公司持股設定質押比率情形良好			2	6		(例如:未逾10%為5非常同意) 114年底全體董事設質比率 35.56%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p>現任9名董事(含獨立董事3名)，除1名獨董因故無法參與自評外，共8名進行自評</p> <p>得分率= (@5*304+@4*61+@3*3) / (@5*46*8) = 96.4%</p> <p>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p> <p>【董事建議】</p> <p>1. 面對國內油品需求逐步縮減，建議對營業額發油量再作因應策略規劃。</p>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2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平均實際出席率100%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	
3.各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2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2	每年召開二次(114年召開3次)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2	
6.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	
7.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配合法令修正
8.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9.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2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2	
11.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2	
12.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2	
1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2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之1修正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2	每年1次，於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併同執行。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定
19.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2	
F. 內部控制						
20.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未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1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薪酬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現任3名獨立董事，除1名獨董因故無法參與自評外，共2名進行自評 得分率= $(@5*39+@4*1) / (@5*20*2) = 99.5\%$ 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9)					備註
	1	2	3	4	5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註1)					6	
2. 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6	
3. 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6	
B. 職責認知						
4. 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註2)				2	4	
5. 已了解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2	4	
6. 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6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8. 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職責					6	
9. 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2	4	
10. 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2	4	
11. 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會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	4	
12. 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2	4	
13. 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3	3	
14. 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1		1	3	1	(例如:兼任3家者為3中等)
15. 積極出席股東會					6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6. 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2	4	
17. 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3	3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8. 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註3)					6	
19. 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註4)				2	4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9)					備註
	1	2	3	4	5	
20. 有持續強化專業知識與技能				2	4	
F. 內部控制						
2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已確實予以迴避					6	
22. 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6	
23. 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2	4	
G. 其他項目						
24. 對本公司持股設定質押比率情形良好	1				5	(例如:未逾10%為5非常同意)
25. 對本公司持股之轉讓、設定質押及異動情形依法定期間申報(註5)					6	
26. 確實遵守本公司財報封閉期間禁止股票交易之規定(註6)					6	114年度財報封閉期間: 1.114/2/10~114/3/14 2.114/4/21~114/5/8 3.114/7/22~114/8/7 4.114/10/20~114/11/6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現任6名一般董事，共6名進行自評 得分率 = $(@5*124 + @4*29 + @3*1 + @1*2) / (@5*26*6) = 95\%$ 一般董事整體績效良好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本公司核心價值觀為追求本業獲利、提昇股東利益、企業永續經營。

註2：董事法定義務請參考「公司法」§23、§193、§209、§223及「證券交易法」§26。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另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7~§40。

註3：專業知識技能：諸如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註4：續任者至少6小時，新任者至少12小時。

註5：持有股票之轉讓請參考「證券交易法」§22-2；設質及異動情形之申報請參考「證券交易法」§25。

註6：財報封閉期間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5-1規定，為年度財務報告（含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

註7：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8：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9：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9)					備註
	1	2	3	4	5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註1)					2	
2. 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2	
3. 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2	
B. 職責認知						
4. 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註2)					2	
5. 已了解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註3)					2	
6. 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2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2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8. 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職責					2	
9. 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2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2	
11. 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	
12. 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2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3. 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2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4. 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2	
15. 未兼任多家公司之董監事職務			1		1	(例如:兼任3家者為3中等)
16. 積極出席股東會					2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7. 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2	
18. 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2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9)					備註
	1	2	3	4	5	
19. 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2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0. 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註4)					2	
21. 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註5)					2	
22. 有持續強化專業知識與技能					2	
F. 內部控制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已確實予以迴避					2	
24. 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	
25. 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2	
G. 其他項目						
26. 確實遵守本公司財報封閉期間禁止股票交易之規定(註6)					2	114年度財報封閉期間: 1.114/2/10~114/3/14 2.114/4/21~114/5/8 3.114/7/22~114/8/7 4.114/10/20~114/11/6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現任3名獨立董事,除1名獨董因故無法參與自評外,共2名進行自評 得分率=($@5*51+@3*1$)/ $@5*26*2=99.2\%$ 獨立董事整體績效良好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本公司核心價值觀為追求本業獲利、提昇股東利益、企業永續經營。

註2:董事法定義務請參考「公司法」§23、§193、§209、§223及「證券交易法」§26;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另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7~§40。

註3:獨立董事職責可參考「證券交易法」§14-3。

註4:專業知識技能:諸如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註5:續任者至少6小時,新任者至少12小時。

註6:財報封閉期間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5-1規定,為年度財務報告(含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

註7: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8: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9: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2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114 年度平均實際出席率 1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2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2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114 年召開 5 次)
B. 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2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于之各種風險					2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2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每年一次 (114/3/12)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2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2	
12.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2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註4)					備註
	1	2	3	4	5	
15.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	
1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2	每年1次，於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併同執行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2	
F. 內部控制						
19.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	
20.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	
21.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2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現任3名獨立董事，除1名獨董因故無法參與自評外，共2名進行自評 得分率= $(@5*42) / (@5*21*2) = 100\%$ 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